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31號

聲請人 張志榮

相對人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欣欣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零六年存字第一四六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61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債務人異議之訴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執行處分配期日函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上開執行案件業已分配終結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7月13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4224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7月19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0000119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